

#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市监处罚〔2023〕0832054号

当事人：丰县熔炉斯伯模具有限公司（历史名称：丰县一胜百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21MA1XP4GD4L

住所：徐州市丰县欢口镇欢润路E41号

法定代表人：王\*\*

2022年8月10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举报线索反映当事人存在不正当竞争的违法行为，经核查，当事人涉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的行为，该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2022年8月29日，经局领导批准后由本局立案调查。

经查，自1990年至2016年，权利人一直使用“一胜百太平洋有限公司”、“ASSAB PACIFIC PTE LTD（缩写ASSAB）”为企业名称，从事模具、钢材等产品的生产经营。“一胜百”既是其注册商标，也是在其模具钢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影响力的企业字号，该字号具有识别经营主体的意义。2016年12月，权利人名称变更为“奥钢联高性能金属太平洋有限公司”，但一胜百模具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一胜百模具技术（宁波）有限公司、一胜百模具技术（重庆）有限公司等关联子公司并未更名，在中国范围内继续使用“一胜百”作为其字号，一胜百模具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等子公司仍享有“一胜百”的字号权。

当事人于2018年12月27日设立，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丰县一胜百模具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字号中包含“一胜百”字样，当事人作为与权利人的主要经营领域相似的经营商，应当知晓权利人有一定影响力、较高知名度的“一胜百”企业字号，仍在相似经营领域使用“一胜百”企业字号，故意造成他人混淆，误认为两者存在特定联系，构成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名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根据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当事人建立了域名为www.china-assab.cn的网站，与权利人的网站域名www.assab-china.com相似，且网页多处宣传“一胜百”，在“关于我们”一栏中宣称“一胜百成立于1945年”、“一胜百总部设在新加坡”、“一胜百在中国的历史可以追溯到50多年以前”、“在90年代初，我们在经济特区深圳建立了一胜百第一家独资公司”、“我们在中国大陆22个地区已拥有500多名员工”、“一胜百为Uddeholms AB（一家拥有超过300年的工模具钢行业经验的领先世界的瑞典钢厂）提供至关重要的销售网络”等，具有较强的混淆性。

另经查，昆山[ ]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简称“[ ]”公司）一直从一胜百模具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采购“一胜百”产品，一胜百模具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一胜百”产品在模具行业影响力较大，“[ ]”公司客户指定使用该品牌产品。因该公司急需购进“一胜百”产品，在误以为当事人是一胜百模具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的情况下，于2022年6月8日从当事人购买过一笔原材料，金额为3012.8元，经查证的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市场主体登记信息，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2022年8月18日现场检查视频、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执法人员与法定代表人王某某的通话录音、《新苏州人信息登记表》、昆山[ ]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第一次询问笔录及网银电子回执，证明当事人在昆山市玉山镇新乐路1号经营及法定代表人王某某居住于昆山市的事实。

3. 请求书及附件二、附件四、附件五，证明“一胜百”企业字号及官网（www.assab-china.com）在模具、钢材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4. 当事人市场主体登记信息、请求书及附件二（奥钢联高性能金属太平洋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子公司）、附件三（“一胜百”商标注册证）、附件五，证明当事人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引人误认为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5. 公证书、请求书及附件二、附件四，证明当事人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引人误认为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6. 昆山[ ]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询问笔录、网银电子回执、销售合同确认书、2023年4月27日现场检查照片，证明（1）“[ ]”公司一直从一胜百模具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采购“一胜百”产品；（2）“[ ]”公司在误以为当事人是一胜百模具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的情况下，于2022年6月8日从当事人购买过一笔原材料，金额为3012.8元。

本局于2023年5月11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昆市监罚告〔2023〕0832054号）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后，当事人于2023年5月16日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主要理由如下：1. 当事人自2022年8月接到立案调查通知时便申请变更公司名称，侵权网站也已经关停，同时当事人已申请注销企业。2. 因疫情等诸多困难，市场经营不景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营业额约22万元。恳请降低罚款额度。

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内容，我局复核如下：当事人公司名称已经变更，网站已经关停，确有整改的情形。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了不正当竞争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原因，本局决定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二）项之规定，当事人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三）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罚款人民币10000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昆山市支行任一网点缴纳罚没款（收款人全称：昆山市市级非税收入财政汇缴专户，账号：32201986436051511978-

70330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